

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通告

通告：4/2022/DCECO 日期：2022-11-4	2023 年氢氟碳化物（HFCs）进口限额及分配办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社会通讯• 内部传阅• 张贴• 互联网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根据第 46/2022 号行政长官批示关于氢氟碳化物（HFCs）进口配额事宜，现通知相关事项如下：

1. 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年度可进口总量（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）为：
 - 1) 灭火剂用途：15,494.65；
 - 2) 制冷剂及其他用途：149,639.80。
2. 年度进口限额分别以基本额和附加额形式分配予经营人，限额分为两类：
 - 1) 基本额（年度可进口总量的 60%）；
 - 2) 附加额（年度可进口总量的 40%）。
3. 再出口氢氟碳化物（HFCs）不需要限额，但再出口的氢氟碳化物（HFCs）不会于进口限额中补回。
4. 进口氢氟碳化物（HFCs）之基本额 / 附加额申请书可于本局网页（<http://www.dsedt.gov.mo>）下载或亲临索取，并可自行复印。基本额与附加额的申请须分开提交。
5. 分配结果将以公函形式通知申请人。
6. 不可将已获分配的氢氟碳化物（HFCs）的进口限额转移至下一历年，亦不可以任何方式将之转让他人。
7. 获得配额的经营人应向环境保护局递交进口准照申请，并取得其意见以待本局审批。

基本额之申请方式

8. 申请 2023 年度基本额的经营人需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申请书。
9. 倘申请人曾于 2022 年 1 月至 3 月间进口及出口氢氟碳化物（HFCs）及其混合物，可于提交申请书时附同以下证明文件，以纳入计算，包括：
 - 1) 进出口申报单，申报单上须注明所进口或出口的 HFCs 或其混合物的名称；
 - 2) 说明相关氢氟碳化物（HFCs）用途（灭火剂、制冷剂及其他用途）的声明；
 - 3) 倘非由经营人自行进口或出口，须提供委托他方进口或出口的文件；
 - 4) 其他可证明经营人进口及出口氢氟碳化物（HFCs）的文件。
10. 分配基本额时，须考虑经营人于 2022 年实际进口该物质的平均值；分配比例是按 2022 年间进口商进口 HFCs 总量的平均值计算（公吨），再按物质的 10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（GWP）计算出相应的总量（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）。

附加额之申请方式

11. 申请 2023 年度附加额的经营人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申请书。
12. 附加额是以平均分配方式给予递交申请的经营人。

局长

戴建业